

宁陵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宁陵县统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统计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“统一协调、分工负责”的原则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，明确统计信息公开职责，加强组织学习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不断加强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，通过县政府网站、宁陵县统计局微信公众号、上级统计网站等多种渠道和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统计相关知识、统计政策法规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、动态信息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，已予以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信息公开遵循“专人审核、专人发布、专人负责”的基本原则，认真筑牢信息审核纠错防线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及时完善“宁陵统计”微信公众号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并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专职做好日常运营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积极做好统计信息的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答复合规。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，保障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，需加强主动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工作实效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抓好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打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加强对统计法制的宣传，加强我县统计数据和分析，增加社会公众关心的统计资料，特别是反映县域经济运行状态等相关数据的分析和解读。三是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加强部门内部工作协调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工作动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宁陵县统计局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